



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2019-26

采 购 人：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8
七、询问、质疑.....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投标资料表.....	2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6
第五章 附件.....	7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0722-025389-1)

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委托,对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HZ2019-26

二、采购预算、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77 万元 (大写: 柒拾柒万元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分包, 共一个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校园公共广播系统	广播中心机房主 控设备	1 项	具体配置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前端设备	1 项		
		线材及其他	1 项		
		其他 (施工及集 成服务费)	1 项		
2	会议室改造系统	会议室改造系统	1 项		
3	广播站装修工程	广播站装修工程	1 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9日，每日00:00-24:00。

（二）获取地点：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

（三）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http://www.ccgp-gansu.gov.cn/>）

（四）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八开标厅。

（三）开标时间：2019年8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八开标厅。

供应商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九、采 购 人：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联 系 人：武老师

电 话：0931-7752910

十、代理机构：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 B 座 26F

联系人：白磊明

电话：18919063390

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

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不包括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文档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信封中。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 18.2 密封信封外层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8.3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 18.5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投标资料表”

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3 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资料表”中的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 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变更事项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77 万元（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1.1	合同名称：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联 系 人：武老师 电 话：0931-7752910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 B 座 26F 联系人：白磊明 电 话：18919063390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

条款号	内 容
	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p>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50%收取。</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p> <p>户名：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101722000760398</p>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6、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

条款号	内 容
	<p>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里面）</p> <p>9、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现场勘查记录表原件（原件须装订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5)项中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6)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p>

条款号	内 容
	<p>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9)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2)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如涉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4)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投标货物说明表</p> <p>(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p> <p>(4) 实施方案（包含生产《生产进度计划表》，内容及格式自拟）</p> <p>(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p>

条款号	内 容
	<p>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p> <p>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p>
17.1	<p>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4 份 电子版：2 份（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单独密封提交）</p>

条款号	内 容
	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
18.2	<p>招标标题：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p> <p>招标编号：HZ2019-26</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8月13日14:30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13日14: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八开标厅</p>
18.5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
19.1	<p>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13日14:30（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1	<p>开标时间：2019年8月13日14: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八开标厅</p>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无</p>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1.1 公共广播系统: 本次设计公共广播系统, 主要为完善现代化的教学管理, 校园教育多元化, 开展教学信息的传播, 同时兼容原有广播系统。根据广播系统的使用需求, 结合学校的建筑分布情况, 广播系统采用基于校园网络模式进行传输和控制的 IP 网络广播系统, 网络广播系统解决了学校区域大、功能区多样化、广播传输难的问题, 通过校园网络的传输, 很好的解决以上的问题, 而且保证了校园广播音频质量。稳定可靠的网络广播直接取决于网络服务器及网络适配器软硬件结合的完好性能。

1.2 会议室改造系统: 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对教学楼会议室进行音视频系统的改造, 解决现有设备的故障, 音响系统啸叫, 视频显示系统模糊等问题, 通过现代化技术手段改造更加适应学校教学会议的使用。

1.3 学校广播站装修: 学校广播站使用多年, 通过此次校园广播项目建设, 投标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后, 根据需求进行设计、装修, 为学校师生提供广播更为舒适工作环境。投标标书中须提供彩色装修效果图, 须与实际相符,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产品交付说明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 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 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3、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投标人中标后, 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中标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 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 核对产

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4、安装、调试

4.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5.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5.3 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 1 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5.5 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5.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5.7 保证 365×24 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5.8 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5.9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5.10 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6、现场勘察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要求自行到学校进行勘察，测量。

7、其他要求

7.1 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以及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国家 CCC 质量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清单（主要产品必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否则不予受理）、随机所带附件及配件清单和产品彩页等资料。所投产品参数若与产品彩页不一致，必须有生产厂商对每一项产品修改的参数作出的说明并承担民事责任，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网页须是该产品生产厂家的原始网页（含技术参数截图），自行制作的网页不予受理；投标产品参数若与招标文件不符，属于产品核心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属于产品非核心内容的，生产厂商须对每一项参数出具说明。否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不足。

7.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供货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第一部分 校园公共广播系统				
一、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1	IP 网络控	1. 工业级工控机箱设计，专用主板设计。	1	台

	制分析主机	<p>2. 具有 15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p> <p>3. 支持 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定时驱动开机运行。</p> <p>4. 支持 4×USB 接口、6×串口接口、1×并口、1×千兆网口。</p> <p>5. 配置不低于 2G DDR3 内存、128G SSD 固态硬盘。</p> <p>6. 搭配 windows server 2008 软件操作系统平台。</p> <p>★7. 须保证与学校现有主机完全兼容，无缝对接。</p> <p>★产品性能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p> <p>所投广播主机厂家获得 IPMS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所投广播主机厂家获得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证书（且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家公章）</p>		
2	IP 控制软件	IP 网络软件加密设备，软件注册使用加密狗方式，注册时可有效设定授权终端数量及使用时间期限。	1	套
3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p>1、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p> <p>★2、广播系统需要为嵌入式（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即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媒体库管理等功能的操作。</p> <p>3、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手机移动端 WIFI 点播，兼容 Android 和 IOS 系统手机 APP 进行操作。</p> <p>4、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p> <p>5、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p> <p>6、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p>	1	套

		<p>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等。</p> <p>7、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p> <p>8、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p> <p>9、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后台软件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p> <p>10、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男声或女声功能；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可实现在地图上实时显示终端状态。</p> <p>11、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轻松设置分区。</p> <p>12、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p> <p>13、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蓝灯亮、绿/蓝灯灭时间 0.1S-10S。</p> <p>★14、为了使得终端设备在现场使用环境不同而调节修饰音效，要求网页登陆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的±16dB 调节。</p> <p>★产品性能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p>		
4	话筒	<p>1. 话筒带前奏音（开启时，有前奏音乐放出）</p> <p>2.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p> <p>3. 具有良好的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能力。</p> <p>4. 话筒心型指向性</p> <p>5. 频率响应范围 40Hz-16KHz</p> <p>6. 灵敏度-38dB±2dB</p>	1	台
5	CD 播放器	<p>1. 吸入式机芯，防尘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p>	1	台

		<p>2. 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p> <p>3. 可播放：CD/VCD/MP3/DVD 碟片；</p> <p>4. 内置宽频高保真监听扬声器；</p> <p>5. 内置 MP3 播放器，可读 USB 和 SD 卡；</p> <p>6.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p>		
6	多功能音源 控制嵌入软 件	<p>技术参数：</p> <p>1. 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系统+ESS 解码方案，超强纠错功能。</p> <p>3. 支持播放 CD 等碟片。</p> <p>4. 支持读取 U 盘或 SD 卡，并且播放媒体文件。</p>	1	套
7	调谐器	<p>1. 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可达 99 个；</p> <p>2. 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p> <p>3. 采用石英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式调谐回路技术，接收频率精确稳定；</p> <p>4. 两组接收天线输入：AM 接收天线输入；FM 接收天线 75Ω 输入；</p> <p>5. 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p> <p>6.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p>	1	台
8	收音机控制 嵌入软件	<p>技术参数：</p> <p>1. 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选择调频、调幅（FM/AM）二波段接收。</p> <p>3. 支持 FM 接收频率范围 76MHz~108MHz。</p> <p>4. 支持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及存储功能，存储电台可达 99 个。</p> <p>5.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p>	1	套
9	前置放大器	<p>1 具有 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p> <p>2. 第 5 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p> <p>3. 4 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p>	1	台

		<p>4. MIC1、2、3、4、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p> <p>5. 具有静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p>		
10	寻呼话筒	<p>1. 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 7 英寸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p> <p>2. 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p> <p>3. 可支持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p> <p>★4.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p> <p>5.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 2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p> <p>6. 支持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p> <p>7. 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延时低于 100 毫秒。</p> <p>★8. 信噪比 > 65dB</p> <p>9.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p> <p>10. 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p> <p>11. 具有 1 个 3.5 耳机接口、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p> <p>12. 具有 1 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p> <p>13. 具有 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p> <p>14.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p> <p>15.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p> <p>16.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p> <p>★产品性能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或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p>	2	台
11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p>技术参数：</p> <p>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及本地广播。</p> <p>3.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p> <p>4.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2	套

		<p>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p> <p>6.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p> <p>7.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p> <p>8.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12	遥控器	<p>1. 遥控器支持 12 个任务按键，可在后台设置 12 个按键任务。</p> <p>2. 遥控器支持 7 个功能按键，可在后台设置 7 个功能键，支持新建任务/切换任务、暂停/恢复、停止、上一曲、下一曲、音量加、音量减操作。</p> <p>3. 支持遥控禁用时间段，可设置每组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p> <p>4. 使用 RS232 通信协议，遥控可达 1000 米。</p>	1	台
13	IP 数据转换分析器	<p>1. 支持 1 路 RJ45 接口，1 路 RS-232 协议 DB9 输入接口。</p> <p>2. 通讯速率 9600bps</p> <p>3.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p>	1	台
14	IP 网络音箱	<p>1. 设备壁挂式设计。</p> <p>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p> <p>3. 支持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p> <p>4.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geq 2 \times 20W$，具有 1 个主音箱和 1 个副音箱。</p> <p>5.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p> <p>6.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p> <p>7.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p> <p>8. 信噪比$> 65dB$</p>	1	套
15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p>技术参数：</p> <p>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p> <p>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p>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p>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p>	1	套
16	机柜	产品特点	1	套

		<p>1. 行业标准尺寸设计，符合消防认证 IP30 标准；</p> <p>2. 外观设计高贵典雅，工艺精湛、尺寸精密；</p> <p>3. 同时安有万向脚轮和支撑脚，便于移动、固定；</p> <p>4. 左右侧门可快速拆、装，方便工作；</p> <p>5. 带线槽设计方便设备连接线梳理。</p>		
17	IP 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	<p>1、分控软件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用户登陆通过系统服务器的权限验证即可进行对广播系统的控制。</p> <p>2、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p> <p>3、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中心、广播室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p> <p>4、支持实时查看广播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p> <p>6、支持创建文本广播任务，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男声或女声功能。</p> <p>7、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可设置普通、中级、高级的采集音质类型。（提供设置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p> <p>8、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p> <p>9、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p> <p>10、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在监听中心选择监听终端，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p> <p>11、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p>	1	套
18	调音台	<p>1. 输入通道：4 路，立体声输入：4 路，编组返送输入：4 路，话筒接口幻像电源：+48V；</p> <p>2. 输出通道：2 路 ALT 输出、2 路不平衡主输出、2 路平衡主输出、1 路立体声监听输出、2 路单声道耳机输出、2 路辅助输出、2 路 TRACK 输出；</p>	1	套

		<p>3. 频率响应：20~20KHz±0.5dB；</p> <p>4. 通道串音：≤71dB/20Hz~20KHz；</p> <p>5. 信噪比(计权)：≥79dB@1KHz；</p> <p>6. 失真度：<0.02%@0dB 1KHz；</p> <p>7. 电源供应及功耗：220V/50Hz, <70W；</p>		
二、前端设备				
1	无线话筒	<p>1、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2、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3、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4、频率指标:640-83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提供各 200 个可调频率，共 500 个信道选择,真正分集式接收,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工作距离约 100m；中频丰富，声音且有磁性感和混厚感，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5、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12dB μV (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 (±3dB)。6、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两个无线手持话筒；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输出功率:3mW~30mW。</p>	2	台
2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p>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3. 支持二次变频超外差接收机方式。4.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5.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p>	2	套
3	话筒无线放大器	<p>1. 提供 4 台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2. 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3. 频带范围：640~960MHz 4. 输出/入增益：+1.0dB (频段中心) 5. 输出/入阻抗：50 Ω 6. 频宽：320MHz 7. 电源供应：DC 12-18V/3A</p>	1	台

4	话筒天线	1. 宽频定向天线 680-960MHZ; 2. 适用于 GSM, CDMA, WCDMA, WLAN, LTE 网络; 3. 频带范围 : 680~960MHz4. 增益 : 11dB5. 输入阻抗 : 50Ω6. 水平面波源宽度: 60°、垂直面波源宽度: 50° 7. 前后比: >18、驻波比: <1.58. 模化形式: 垂直 9. 最大功率: 50W	1	对
5	一拖四无线话筒	1. 采用先进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 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总线控制系统。2. 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 信号更稳定。3.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4. 先进的滤波及抗干扰功能能够有效阻隔外界不良信号及手机信号的干扰。5. 使用 640-830MHZ 频段, 每台接收机拥有 200 个可调频率。技术参数系统指标 1. 频率范围 :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2. 频道数目: 500 个 3. 频道间隔: 50MHZ4. 载波稳定度: ±0.005%以内 5. 动态范围: 100dB6. 最大频偏: ±45KHZ7. 音频响应: 80HZ-18KHZ (±2dB)8. 信噪比: >105dB9. 灵敏度: -105 dBm for 12 dB SINAD, typical10. 总谐波失真: ≤0.5%11. 最大输出强度: +10 dBV12. 有效使用距离: 空旷 50 米	1	套
6	IP 音频采集分析器	1.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2. 具有 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3.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4. 采播任务支持 3 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提供界面设置截图) 5.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6.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4KHz。7. 信噪比>65dB	1	台
7	IP 分析终端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3.4 英寸 LCD 显示屏。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3. 支持 1 路线路输入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4. 支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5. 具有 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6. 具有 2 路音频输出接口。7. 具有 2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8.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 无音乐或呼叫时, 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 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10.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11. 频率响应范围 80Hz~	5	台

		16KHz。12. 信噪比>65dB		
8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5	套
9	纯后级功放	1.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输入，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级联输出；2.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输入，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3. 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4. 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5. 额定输出功率：1500W	1	台
10	纯后级功放	1.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输入，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级联输出；2.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输入，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3. 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4. 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5. 额定输出功率：1000W	2	台
11	纯后级功放	1.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输入，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级联输出；2.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输入，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3. 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4. 产品具有良好的短路、过载、过热等自我保护；5. 额定输出功率：650W	3	台
12	IP 网络终端功放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3.4 英寸 LCD 显示屏。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3. 支持 1 路线路输入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4. 支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5. 具有 1 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6. 具有 2 路音频输出接口。7. 具有 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8. 集成模拟功放，功率≥500W；支持定阻或定压方式输出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10.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11.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12. 信噪比>65dB	3	台
13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3	套

14	IP 网络终端功放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3.4 英寸 LCD 显示屏。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3. 支持 1 路线路输入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4. 支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5. 具有 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6. 具有 2 路音频输出接口。7. 具有 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8. 集成模拟功放, 功率 \geq 240W; 支持定阻或定压方式输出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10.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11.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12. 信噪比 $>$ 65dB	4	台
15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4	套
16	IP 网络终端功放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3.4 英寸 LCD 显示屏。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3. 支持 1 路线路输入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4. 支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5. 具有 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6. 具有 2 路音频输出接口。7. 具有 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8. 集成模拟功放, 功率 \geq 120W; 支持定阻或定压方式输出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10.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11.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12. 信噪比 $>$ 65dB	2	台
17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2	套
18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 120W2. 额定功率(70V): 60W3. 灵敏度: 94dB4. 阻抗: 黑-COM 白-80 Ω 5. 频率响应: 100-20KHz6. 喇叭单元: 4"×4, 3"×1 7. 防护等级: IP66	10	只
19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 60W2. 额定功率(70V): 30W3. 灵敏度: 91dB4. 阻抗:	26	只

		黑:Com 白:160Ω5. 频率响应: 110-15KHz6. 防护等级: IP667. 喇叭单元: 6.5"×2+3"×2		
20	音柱	1. 额定功率 (100V): 17.5W, 35W2. 额定功率 (70V): 8.7W, 17.5W3. 灵敏度: 91dB±3dB4. 阻抗: 黑:Com 白:570Ω 绿:285Ω 5. 频率响应: 50-18KHz6. 喇叭单元: 4"×3, 2.5"×17. 防护等级: IP66	8	只
21	音柱	1. 额定功率 (100V): 22.5W, 45W2. 额定功率 (70V): 11.2W, 22.5W3. 灵敏度: 91dB±3dB4. 阻抗: 黑:Com 白:440Ω 绿:220Ω 5. 频率响应: 50-18KHz6. 喇叭单元: 4"×4, 2.5"×17. 防护等级: IP66	6	只
22	天花喇叭	1. 额定功率: (100V)1.5W, 3W, 6W2. 额定功率: (70V)0.75W, 1.5W, 3W3. 阻抗: 黑: Com 红: 6.7KΩ 绿: 3.3KΩ 白: 1.7KΩ 4. 灵敏度(1W/1M): 92dB5. 频率响应(-10dB): 110-18KHz6. 喇叭单元: 5"×1	31	只
23	壁挂音箱	1. 额定功率 (100V): 3W, 6W, 10W2. 额定功率 (70V): 1.5W, 3W, 5W3. 灵敏度: 91dB±3dB4. 阻抗: Com/3.3KΩ /1.7KΩ /1KΩ 5. 频率响应: 130-18KHz6. 喇叭单元: 6.5"×17. 防护等级: IP×5 防尘	82	只
24	IP 网络音箱	1. 设备壁挂式设计。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 功率≥2×20W, 具有 1 个主音箱和 1 个副音箱。4. 支持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5.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6.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7. 频率响应范围 150Hz~16KHz。8. 信噪比>65dB	6	对
25	IP 有源音箱扩声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 IP 有源音箱扩声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6	套
26	汇聚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背板带宽: 336Gbps/2.56Tbps; 包转发率: 51Mbps/108Mbps; 电源电压: 额定电压: 100-240V AC;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源功率: 20.2W	1	台
27	光电转换器	千兆光电转换器	6	对

28	接入交换机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应用层级：二层；背板带宽：16Gbps；包转发率：12Mpps；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端口描述：8 个 10/100/1000Base-T	6	台
29	壁挂机柜	按需定制	6	套
30	稳压电源	全自动交流稳压电源，容量 10KW，频率 50-60Hz	6	套
31	UPS 电池	单体电池额定电压：12V。单体电池电压容量：20Hr 100Ah，25℃时， 蓄电池设计寿命≥8 年，全部采用高强度的 ABS 外壳，符合 UL 标准， 外壳无变形、裂纹及污迹，上盖及端子无损伤，正常工作时无酸雾逸出。 极板采用专有的 4BS 技术，高温高湿固化，提高电池比能量，延长 电池循环使用寿命。蓄电池板栅采用平板板极技术，深度放电恢复性能 好，延长浮充使用和循环使用寿命。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自动开启 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KPa-49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5KPa-20KPa 范围内≤5.8mΩ @ 25℃ (77°F) @ 25℃ (77°F) 放置 90 天小于 10 %	32	节
三、线材及其他				
1	主控设备连 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15	条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 话筒插头	5	条
		1.8 米音频连接线：6.35 话筒插头-6.35 话筒插头	5	条
		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5	条
2	网线	国内知名品牌，六类双绞线	5	箱
3	广播线	35W 音箱连接线	1200 0	米
4	广播线	35W 以上音箱连接线	6000	米
5	电源线	适配器供电线缆	3000	米
6	管材	PVC 线管、线槽	1	批
7	室外音柱立 杆	按需定制	1	批
8	路面开挖	水泥路面开挖及恢复	1	项
9	其它辅助材 料	接插件、胶布、插线板等	1	批
四、其他				
1、公共广播施工费			1	项

2、公共广播系统集成服务费			1	项
第二部分 会议室改造系统				
1	激光投影机	<p>投影技术：3LCD 工程投影机；标准亮度：≥5100 流明（根据 ISO21118 标准），液晶显板尺寸：0.64 英寸×3，标准分辨率：1920*1200 光源：激光，寿命≥20000 小时，对比度：≥500000；1 镜头手动位移：垂直：0-0.6V，水平：±0.29H，镜头变焦比≥1.7 倍，端口：1 个 VGA，2 个 HDMI，1 个 HDBaseT，1 个立体声微型音频；1 个控制串口端口槽（D-Sub 9 针）；1 个 RJ-45 端口，1 个 A 型 USB（5V/2A），1 个 A 型 USB（无线投影）</p> <p>★1 个 B 型 USB(维修端口，USB 供电)（提供证明文件）内置扬声器：≥20W，最低待机功耗：≤0.5W；噪声：27dB（满功率），22dB（节能模式）；重量：≤9.7KG；功能：★双蓝光激光光源，亮度无极调整，支持以 1%幅度从 30%-100%的调整；无机液晶板；</p> <p>★液晶板散热方式为冲突风冷系统（提供证明文件）；第二代 CCT 全密闭内循环防尘散热系统；CEL 一级能效认证和高色域投影机认证；*满功率下 27dB 超静音（提供证明文件）；画中画显示；色温精准调校；无缝切换；</p> <p>★兼容 4K 超高清数字信号（提供证明文件）；支持无线投影，网络 16 画面显示及 4 位 PIN 码智能连接；垂直和水平梯形校正；支持四点校正功能；色彩增强模式；接通电源可自动投射画面的自动开机功能；带网络控制功能（提供中文版软件）；机身标识、遥控器及菜单为中文；密码防盗功能；U 盘直插更换开机 LOGO；支持 100 米长距离信号传输；满足 DICOM 标准要求；机身标识、遥控器及菜单为中文；不同背景色，可以在黑板或其他颜色背景墙上直接投影。</p> <p>★资质要求：提供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原厂彩页加盖鲜章，提供产品检测报告，3C 证书。</p>	1	台
2	投影吊架	工程投影机专用吊架	1	套
3	电动幕布	150 英寸高清画框幕布，铝合金边框，植绒或烤漆工艺；方便安装，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可选边框：1 厘米、6.3 厘米、10 厘米；采用高清幕布，结构细微均匀，面清晰自然，对比度高、色彩还原度好；幕面平整，不变形、不变色，不易老化。色彩柔和；珍珠白幕：视角 140°，增益 1.1；★屏幕通过 CNAS 认证、CE 及 ROHS 认证，阻燃/甲醛检测报告，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1	副
4	WIFI 高清 视频传屏器 (配置 2 个 U 口连接 器)	<p>采用 6 核 CPU，内置 Android 7.1 操作系统，存储容量 16G ROM，系统内存 4G RAM。（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最大支持 4 路高清信号同时投屏，最大同时连接 8 路视频信号；支持外部电脑在经过产品连接的显示设备上做扩展屏显示；</p> <p>输出分辨率：支持单画面分辨率为 4K 并且帧率最高达 60 的视频输出；同时也支持双屏双显分辨率为 2K 并且帧率最高达 60 的视频输出。HDMI 输出信号提供两种方式输出，可选择总是输出和传屏时输出；无线热点可隐藏整机无线热点 SSID；无线热点支持网络隔离，开启以后用户连接盒子热</p>	1	套

		点后，无法访问企业内网。（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整机具有非常高的兼容性，支持 MAC OS、Windows、Android、IOS 和 Linux 五种系统的投屏。（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产品支持用无线传屏器传屏的扩展屏展示，产品支持 inter cpu 的 win7 和 win8 电脑 win10 1607 系统以上；整机支持局域网传屏，手机、电脑可通过软件进行局域网投屏。整机支持移动设备无线投屏功能，不需要外接设备。安卓设备、iPhone/iPad 等设备通过无线 WIFI 热点进行传输。用户可快速将文档、图片、音乐、视频、桌面等内容投到会议平板上；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四画面同屏展示；手机投屏软件支持通过快速扫码方式连接大屏 WIFI 热点，无需人工手动输入整机热点密码，投屏更方便快捷。		
5	专业音箱	1. 阻抗：8Ω 2. 频响：60Hz~20KHz 3. 额定功率：200W 4. 灵敏度：96dB/W/M5. 覆盖角度：(H)80° (V)60° 6. 高音：1.4" 压缩高音单元×17. 低音：8" 低音×1★所投厂商具备 EASE 声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只
6	支架	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 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	4	只
7	专业功放	1.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2.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3. 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让用户放心使用； 4.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5. 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 8Ω :200W*2、立体声/并联 4Ω :300W*2、桥接 8Ω :600W； 6. 信噪比:≥90dB、频响:20Hz-20KHz(+0dB/-2dB)； 7. 分离度:≥80dB、失真度:≤0.05%； 8. 供电:~ 220V (50/60Hz)★生产厂商需要提供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颁发的专业功放短路、过载保护电路的产品功能确认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台
8	调音台	1. 输入通道：单声道 8 路，立体声 2 组，话筒接口幻像电源：+48V； 2. 输出通道：1 组立体声主输出、2 路编组输出、2 组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组 CD/TAPE 输出、USB 声卡播放输出、蓝牙播放输出； 3.	1	台

		<p>频率响应：20~20KHz±0.5dB；4 通道串音：≤-90dB @ 20KHz；5. 信噪比（计权）：≥95dB @ 1KHz 0dB；6. 失真度：≤0.002% @ 0dB 1KHz；7. 内置 21 种 DSP 效果器，面板按键可选择；8. 内置 USB 声卡，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音乐录音；9. 内置蓝牙播放模块，可对频蓝牙设备并播放其数字音频节目；10. 电源供应及功耗：220V/50Hz, <60W；★所投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调音台音频处理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9	音频处理器	<p>1. 支持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3. 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4. 支持 24bit/48KHz 卓越的高品质声音。5. 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7. 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9.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10.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11. 支持 iOS、iPad、Android 的手机/平板 APP 进行操作控制。</p>	1	台
10	无线话筒	<p>1、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2、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3、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4、频率指标:640-83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p>	1	台

		<p>提供各 200 个可调频率，共 500 个信道选择，真正分集式接收，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工作距离约 100m；中频丰富，声音且有磁性感和混厚感，属人声话筒音质的精华。</p> <p>5、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12dB μV (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 (\pm3dB)。</p> <p>6、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两个无线手持话筒；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输出功率：3mW~30mW。</p> <p>★无线话筒系列的生产厂家需获得中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11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p>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p> <p>3. 支持二次变频超外差接收机方式。4.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5.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p>	1	套
12	电源时序器	<p>1、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2	台
13	会议系统主机	<p>1、采用 5GHz 的通信频段，同时支持 WIFI 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2、系统最大支持 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支持同时开 8 个有线话筒和 6 个无线话筒。3、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4、支持同声传译功能。具备两路功放输出接口，可带 2\times25W 的定阻音箱。支持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提供火灾报警信息。具备 USB 接口，支持录音功能。</p> <p>5、支持 PELCO-D、VISCA 摄像机控制协议，可配合高清摄像跟踪主机，实现自动摄像跟踪。</p>	1	台
14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	<p>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3. 支持同声传译</p>	1	套

	输入嵌软件	功能。4.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5.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6. 遵循规范：IEC60914。7.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8.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15	会议主席单元	1、桌面式话筒采用 48KHz 采样率，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并具有音量调节，具有抑制啸叫功能，当话筒打开时，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2、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3、遵循规范：IEC60914，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80dB(A)，THD<0.1%，灵敏度等于或优于-46dBV/Pa。4、主席单元具有计时发言功能，发言时间不受限制；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可通过带屏或带“3”号键的主席单元同意申请，或者通过 PC 软件同意；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5、具有 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6、支持声控功能，在声控模式下，主席单元可声控打开话筒且声控灵敏度可调节，代表话筒打开后，连续 30 秒（默认，此时间可设置）不说话则自动关闭话筒，主席不受此限制。7、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可达到完美的效果。	1	只
16	会议主席控制内嵌软件	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会议主席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筒单元的发言及管理。2. 主席权限具备有发起签到、投票表决等的功能。3. 主席单元机具备有优先权功能，可以让其他代表单元机关闭话筒、可批准或拒绝其他代表单元发言的申请。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5. 支持指示灯显示发言状态，红色灯亮时，正在发言。6. 遵循规范：IEC60914。7.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	1	套
17	会议代表单元	1、桌面式话筒采用 48KHz 采样率，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并具有音量调节，具有抑制啸叫功能，	13	只

		<p>当话筒打开时，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2、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3、遵循规范：IEC60914，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80dB(A)，THD<0.1%，灵敏度等于或优于-46dBV/Pa。4、代表单元具有计时发言功能，发言时间不受限制；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可通过带屏或带“3”号键的主席单元同意申请，或者通过 PC 软件同意；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5、具有 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6、支持声控功能，在声控模式下，代表单元可声控打开话筒且声控灵敏度可调节，代表话筒打开后，连续 30 秒（默认，此时间可设置）不说话则自动关闭话筒。7、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可达到完美的效果。</p>		
18	手拉手会议代表控制内嵌软件	<p>技术参数：1. 软件内嵌于会议代表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筒单元的发言及管理。2. 话筒单元受控于主机软件管理，限制话筒发言数量及秩序。3. 支持在会议时，申请模式下，可向主席单元申请发言，绿色灯环亮时，表示申请等待发言。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5. 遵循规范：IEC60914。6.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p>	13	套
19	抑制器	<p>1、采用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PS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支持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 coaxial, AES 及光纤接口。2、支持 144 x 32 的 LCD 显示屏显示参数功能，提供 4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每通道 24 个 LED 灯显示啸叫抑制状态数量；3、每通道支持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可一键清除啸叫点；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p>	1	台
20	连接线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	条
21	插座	<p>1、采用铝合金材料，独特的外观设计。2、防锈处理。3、美观实用。4、一进三出。5、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p>	1	个

22	机柜	600*600*1200 前钢化玻璃门后钣金门, 标配, 固定板 3 块, 风扇 1 组, 8 口 10A 进出 PDU 一个, 支脚 4 只, 螺丝 40 套	1	台
23	电路改造	拆除原有嵌入配电箱, 重新安装配电箱, 电路重新改造, 保障会议室设备正常使用	1	项
24	辅材	音响线、HDMI 线、网线、电源线等接插件	1	批
25	施工费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会议室视频信号同时具备无线和有线接入功能, 在施工方案要明确阐述	1	项
第三部分 广播站装修工程				
1	拆除、垃圾清运项	拆除原有窗户、门等原有装修及破损部分	1	项
2	石膏板吊顶	8mm 丝杆, 国标轻钢龙骨框架, 局部使用木龙骨框架结构, 9mm 纸面石膏板造型吊顶, 局部使用暗藏灯槽、发光张拉膜。	20	m ²
3	铝方通吊顶	8mm 丝杆, 国标轻钢龙骨框架, 局部使用木龙骨框架结构, 50*45 铝方通吊顶	35	m ²
4	灯光	环形铝合金 LED 灯光	1	项
5	墙面木质吸音板	环保阻燃玻镁板打底, 采用 9mm 纸面石膏板墙面找平, 12mm 环保木质横槽吸音板	80	m ²
6	包暖气	30*40 木方框架, 封 12mm 奥松板, 面贴 3mm 免漆装饰面板	8	m
7	窗台石材	15mm 厚人造石石英石台面	30	m
8	踢脚线	100mm 宽, 仿木纹。	15	m ²
9	地面地台	木龙骨框架, 面封 18mm 木工板	15	m ²
10	塑胶地地面	地面自流平水泥找平, 打磨平整, 铺设 2.7mm 塑胶地板	35	项
11	背景墙	木质烤漆装饰板, 亚克力文字及学校徽标	6	m ²
12	窗户	铭帝铝型材断桥隔热窗户, 中空玻璃	5	m ²
13	窗帘	加厚静电植绒吸音、遮光布	15	m
14	户外防盗门	甲级钢制防盗门	1	樘
15	开关、插座	墙面开关、插座等	1	项
16	墙面装饰置	墙面装饰 墙面木质烤漆置物架等	1	项

	物板			
17	播音桌	定制异形播音桌	1	张
18	播音椅	钢架活动可升级转椅	2	把
19	工作转椅	人体工学办公椅		
20	三位沙发+ 茶几	三位布艺沙发+木制茶几	1	组
21	圆桌+3把 圈椅	木制圆几+麻绒布圈椅	1	组
22	置物架	冷轧钢金属框架, 氟碳喷涂漆面置物架 900*1050mm	2	件
23	装饰品	摆件、花卉, 海报设计等一批	1	批
25	搬运、垃圾 清运费	所有原材料搬运、上楼费用, 以及垃圾清理, 卫生保洁费用。	1	项

备注：1、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2、标注为“★”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对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如无证明材料，将视为该技术为无效响应，将导致扣分；

3、供应商与 2019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在师大附中南门口，由代理公司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勘察记录表装订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并将勘察广播站装修工程并出具彩色效果图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HZ2019-26 (HT)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 (货物名称) 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鉴证方贰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 B 座 26F 电 话： 0931-8508828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

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
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
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
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
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
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

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

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1.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贰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 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3	<p>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p> <p>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p>1、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卖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更换。</p> <p>3、监督检查: 合同签定后, 按照卖方投标时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表》, 在原材料购进阶段、生产阶段、运输安装阶段买方将择机派人进驻供方生产厂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买方所派监督检查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卖方承担。</p> <p>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18.5	<p>质保期: 五年;</p> <p>在产品保修期内, 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生产厂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20.1	<p>付款方法:</p> <p>合同签订,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经买方(使用单位)试运行、培训, 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p>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10% 余款。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 卖方地址：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1.1	合同编号	HZ2019-26 (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是否有折 扣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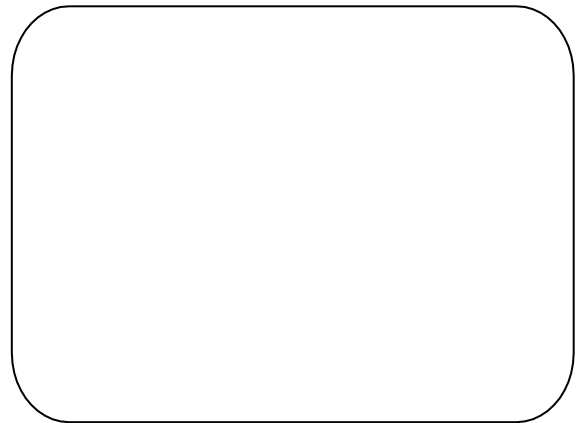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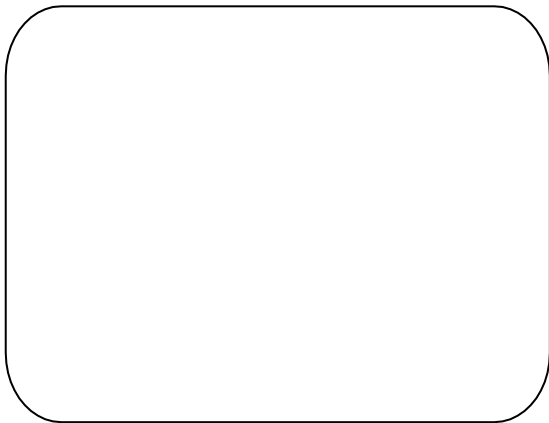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果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果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6 年度:</u> <u>2017 年度:</u> <u>2018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12.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3.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商务 技术 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6. 现场勘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西北师大附中校园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Z2019-26		
勘查时间		
采购方：（盖章）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盖章） 负责人：	代理公司：（盖章） 负责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

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7)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

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

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 价 30 分	报价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p>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p>
商务部 分 9 分	投标人资质	6	<p>投标人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备甘肃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p>
	类似业绩情 况	3	提供自 2015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3 项以上（含 3 项）的，得 3 分；提供 3 项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质 量方面 45 分	技术参数	3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35 分；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中扣 3 分，扣完为止；非“★”参数为重要评分指标，每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中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备制造厂 家资质要求	7	<p>1、所投专业扩声系统的生产厂家需获得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以及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获得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采购人在定标时将通过网络查询核实。</p> <p>2、所投专业扩声系统的生产厂家需同时具备“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及“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所有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采购人在定标时将通过网络查询核</p>

			实。 3、所投广播系统厂家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CAQI 全国公共广播行业质量领军行业”证书及“CAQI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同时满足者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环保和节能	3	投标的硬件（招标货物主要设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实施及售后服务 16 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	1、为保障设备的兼容性，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音响系统为同一品牌，且生产厂家在甘肃省设有技术支持中心，不少于 2 个技术人员常驻，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满足者得 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2、为确保该项目有五星级的售后服务保障，所投音频系统厂家须出具的证明厂家售后服务符合五星级标准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该证书上体现本项目所使用的数字会议系统及专业音响系统，同时厂家还获得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证书”、中国音响行业协会颁发“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证书”及“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定”，全部满足计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 400 售后服务电话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内容齐全、响应时间合理完全满足招标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售后服务 3 年得 1 分，承诺售后服务 4 年及以上得 2 分，承诺售后服务 5 年及以上得 3 分，（单独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	5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根据所述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广播站设计效果彩图，根据效果图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兰州市有常驻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

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

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
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